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需要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并应持续关注新闻媒

第十三条 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的信息。

第十六条 在进行自愿性披露时，以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进行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按照本办法中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各信息相关部门应提供拟自愿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并组织安排将拟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以尊重股东的质询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以及适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发展动态。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可能因此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专业部门应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条 公司视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网上直播或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负责现场参观活动的组织和安排工作，应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节 电话咨询和来访接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咨询电话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认真对待每一个咨询电话和每一个来访的投资者，做好每一个电话记录和每一次接待记录，其中对于不能立刻答复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留下对方联系方式，并及时跟踪掌握有关问题的确切情况后给予答复。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推进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投资者印象调查等事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得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本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三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
- （三）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现场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六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